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更多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7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祝先生、孫茅先生、Joseph Belan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7年5月12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季內經營業績較2016年第一季有所提升，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銷量均錄得增長。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售出111萬噸煤炭產品，而2016年第一季則售出88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第一季每噸16.11美元增至2017年第一季每噸24.52美元，主要是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季內錄得毛利15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則錄得毛損640萬美元。於2017年第一季，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1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98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收益為2,53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則為1,270萬美元。2017年第一季之經營業務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中國市況好轉所致。

- **清償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將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200個住宅單位及40個停車位（統稱為「該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該客戶結欠本公司之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共1,200萬美元，並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合計750萬美元予本公司（其後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由於該240個單位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第一季已大致完成，該240個單位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該償還協議附帶一項權利，讓本公司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前，可選擇以相同單價退還未售單位予該客戶，其需立即以現金支付有關餘額。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推銷該240個單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該客戶收取580萬美元用作償還仍欠的應收貿易賬，並於2017年5月9日與該客戶協定延後未付餘額的還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 **蒙古國的稅務調查案件**－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258號決議」），批准本公司透過一系列現金付款，以及為Erdenes Tavan Tolgoi JSC（「Erdenes」，由蒙古國政府擁有的公司）在位於蒙古南部的Tavan Tolgoi礦藏履行採礦作業，償還應付的稅項罰款（於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中定義及描述）的建議。於2016年，本公司已支付240萬美元現金，作為支付部份該等稅項罰款。

根據258號決議，於2016年11月，本公司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藏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營運，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在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作業，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稅項判決（於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中定義）的撥備減至310萬美元。本公司須於2017年額外再支付310萬美元現金，以完成償還應付罰款的餘額。

-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 (「SGS」)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Magnai Trade LLC (「MTLLC」)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總金額為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以及相關罰款和利息費用。

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駁回有關訴訟，有關事宜提交仲裁。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0萬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200萬美元，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由於本公司未有履行和解協議所載的還款安排，本公司於2017年5月1日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裁決令，當中載明，於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規定的通知後，將由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執行仲裁裁決並由執達吏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正與MTLLC商討修改還款安排。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協議向MTLLC支付合共20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項下的「一家前任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一節。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出售2,580萬股股份予一家由管理層成員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公佈其已出售2,58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予Voyage Wisdom Limited (「Voyage Wisdom」，一家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三名成員擁有的公司)，由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價為2,400萬美元。

- **持續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下半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獲取其他融資。這將可能導致須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和分類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持有120萬美元現金。

##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b>銷量、售價和成本</b>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19</b>	0.0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45.61</b>	\$ 21.38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64</b>	0.5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23.36</b>	\$ 18.42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28</b>	0.2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13.17</b>	\$ 9.19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1.11</b>	0.8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24.52</b>	\$ 16.11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b>1.51</b>	0.37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b>\$ 21.40</b>	\$ 21.62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9.42</b>	\$ 7.88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1.01</b>	\$ 1.24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10.43</b>	\$ 9.12
<b>其他營運數據</b>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b>3.30</b>	0.7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b>2.18</b>	1.94
損失受傷工時率 <sup>(iii)</sup>	<b>0.02</b>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 營運數據回顧

於2017年3月31日，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2。

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季內經營業績較2016年第一季度有所提升，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銷量均錄得增長。

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度售出111萬噸煤炭產品，而2016年第一季度則為88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第一季度每噸16.11美元增至2017年第一季度每噸24.52美元，主要是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2017年第一季度之產品組合包括約17%優質半軟焦煤、58%標準半軟焦煤及25%動力煤，而2016年第一季度則為約7%優質半軟焦煤、66%標準半軟焦煤及27%動力煤。

本公司亦改善生產步伐以應付需求，使2017年第一季度之生產達到151萬噸，而2016年第一季度之生產則為37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6年第一季度之每噸21.62美元降至2017年第一季度之每噸21.40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及相關規模經濟所致。



##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sup>(i)</sup> 、 <sup>(ii)</sup>	\$ 25,254	\$ 12,727
銷售成本 <sup>(ii)</sup>	(23,759)	(19,080)
毛利／(損) (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4,714	(1,049)
毛利／(損) (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495	(6,353)
其他經營開支	(3,208)	(1,711)
管理費用	(2,385)	(1,642)
評估及勘探費用	(29)	(47)
經營業務虧損	(4,127)	(9,753)
融資成本	(5,715)	(5,497)
融資收入	4	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66	83
所得稅開支	(45)	(235)
淨虧損	(9,617)	(15,4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4)	\$ (0.06)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季內錄得毛利15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毛損640萬美元。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1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980萬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受市況改善的正面影響，從而導致銷量提高、本公司產品組合銷售增長及中國煤炭價格改善。

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度收益為2,53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度則為1,270萬美元。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4.52美元計算，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9%，或每噸1.44美元，而於2016年，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6.11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7.1%，或每噸1.14美元。



##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2015年1月1日，「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結束，特許費用支付轉換至先前基於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的機制。本公司與其他蒙古煤炭公司正積極與蒙古政府交涉尋求繼續「彈性關稅」機制。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報關費用、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2017年第一季銷售成本為2,38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為1,91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10,700	\$ 8,045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23	(5)
折舊及耗損	7,486	3,579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2,331	2,157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0,540	13,776
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	3,219	5,304
	<hr/>	<hr/>
銷售成本	<u>\$ 23,759</u>	<u>\$ 19,080</u>

與2016年第一季的800萬美元相比，在2017年第一季銷售成本中經營開支為1,07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與銷售量從2016年第一季的88萬噸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的111萬噸有關。

2017年及2016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均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230萬美元及22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7年及2016年之第一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7年第一季，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320萬美元，而2016年第一季為530萬美元。該減少是由於從事積極採礦業務的採礦車隊增加所致。

於2017年第一季，其他經營開支為320萬美元，對比2016年第一季其他經營開支為17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外匯收益／(虧損)	\$ (510)	\$ 272
採礦服務，淨額	(2,39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911)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268)	—
其他	(35)	(72)
其他經營開支	<u>\$ (3,208)</u>	<u>\$ (1,711)</u>

與稅項罰款和解有關的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服務由本公司提供予Erdenes，其於2017年第一季按成本淨額錄得24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80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560萬美元)(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政府及監管調查」)，於2016年第一季並無產生類似的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提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190萬美元(2017年：零)。

於2017年第一季，管理費用為240萬美元，對比2016年第一季則為16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470	\$ 4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8	504
薪酬及福利	843	643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11	(7)
折舊	143	37
	<u>2,385</u>	<u>1,642</u>
管理費用	\$ <u>2,385</u>	\$ <u>1,642</u>

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擴展在中國的煤炭銷售渠道所致。

2017年第一季及2016年第一季評估及勘探費用可忽略不計。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7年第一季，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7年第一季及2016年第一季，融資成本分別為570萬美元及55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7年第一季為530萬美元，2016年第一季為520萬美元)。

##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b>銷量、售價和成本</b>								
<b>優質半軟焦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19</b>	0.15	0.07	–	0.06	0.04	0.16	0.0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45.61</b>	\$ 40.49	\$ 21.04	\$ –	\$ 21.38	\$ 21.72	\$ 22.32	\$ 23.37
<b>標準半軟焦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64</b>	0.65	0.77	0.52	0.58	0.12	0.31	0.1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23.36</b>	\$ 16.79	\$ 15.66	\$ 16.27	\$ 18.42	\$ 18.91	\$ 19.10	\$ 19.97
<b>動力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28</b>	0.28	0.29	0.30	0.24	0.05	0.02	0.0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13.17</b>	\$ 15.26	\$ 14.79	\$ 9.17	\$ 9.19	\$ 9.26	\$ 10.48	\$ 10.47
<b>總計</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1.11</b>	1.08	1.13	0.82	0.88	0.21	0.49	0.1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sup>(i)</sup>	<b>\$ 24.52</b>	\$ 19.55	\$ 15.79	\$ 13.65	\$ 16.11	\$ 17.19	\$ 19.76	\$ 17.4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b>1.51</b>	1.21	1.13	0.67	0.37	0.62	0.71	0.62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b>\$ 21.40</b>	\$ 21.15	\$ 19.53	\$ 28.01	\$ 21.62	\$ 56.59	\$ 44.86	\$ 60.75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9.42</b>	\$ 7.97	\$ 7.13	\$ 12.47	\$ 7.88	\$ 6.55	\$ 17.46	\$ 15.57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1.01</b>	\$ 3.23	\$ 2.26	\$ 2.32	\$ 1.24	\$ 1.78	\$ 2.81	\$ 7.9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sup>(ii)</sup>	<b>\$ 10.43</b>	\$ 11.20	\$ 9.39	\$ 14.79	\$ 9.12	\$ 8.33	\$ 20.27	\$ 23.47
<b>其他營運數據</b>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b>3.30</b>	2.62	2.22	1.82	0.72	1.08	2.33	3.6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b>2.18</b>	2.16	1.96	2.71	1.94	1.75	3.25	5.87
損失受傷工時率 <sup>(iii)</sup>	<b>0.02</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出。以下表格提供來自本公司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之節錄。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b>財務業績</b>								
收益 <sup>(i)</sup> 、 <sup>(ii)</sup>	\$ 25,254	\$ 18,983	\$ 16,379	\$ 10,361	\$ 12,727	\$ 2,873	\$ 8,620	\$ 2,949
銷售成本 <sup>(ii)</sup>	(23,759)	(22,842)	(22,018)	(23,105)	(19,080)	(12,072)	(22,108)	(11,833)
毛利/(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4,714	(2,353)	(3,162)	(9,926)	(1,049)	(5,338)	(10,642)	(5,017)
毛利/(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495	(3,859)	(5,639)	(12,744)	(6,353)	(9,199)	(13,488)	(8,88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208)	(3,782)	4,631	812	(1,711)	(1,093)	621	(19,450)
管理費用	(2,385)	(2,378)	(2,042)	(1,826)	(1,642)	(2,154)	(1,967)	(1,963)
評估及勘探費用	(29)	(222)	(101)	(52)	(47)	(46)	(40)	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1,152)	-	-	-	(92,651)	-	-
經營業務虧損	(4,127)	(11,393)	(3,151)	(13,810)	(9,753)	(105,143)	(14,873)	(30,275)
融資成本	(5,715)	(5,645)	(6,358)	(5,377)	(5,497)	(5,694)	(5,351)	(5,222)
融資收入	4	472	5	324	1	580	1,984	27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66	378	89	256	83	(7)	99	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	(1,294)	82	(23)	(235)	(2)	(1)	(1)
淨虧損	(9,617)	(17,482)	(9,333)	(18,630)	(15,401)	(110,266)	(18,142)	(35,0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4)	\$ (0.07)	\$ (0.04)	\$ (0.07)	\$ (0.06)	\$ (0.44)	\$ (0.07)	\$ (0.15)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貸款融資(「TRQ貸款」)***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存檔至本公司資料下。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年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所有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i)及(ii)中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屆時所有餘下未償還的欠款將到期須予償還；
- 如果本公司無法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完整地償還其中一次分段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及其項下責任且不能予以補救，並將即時及不可補救地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的權利，而屆時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除非經Turquoise Hill同意，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如期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事件，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於2017年3月31日，於此項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8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於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220萬美元及70萬美元)。

截至現時，本公司已償還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簽訂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須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合共500萬美元，其中150萬美元已於2017年3月到期，350萬美元已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已就短期過渡貸款償還150萬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再償還18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貸款本金已悉數清償。

於2017年3月31日，短期過渡貸款欠款餘額為零(2016年12月31日：330萬美元)，本公司欠付應計利息1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萬美元)。未償還之利息其後於2017年4月清償。

貸款安排費按已提取貸款本金額的5%收取，就2016年6月及7月提取的貸款額計算為30萬美元，於貸款的年期內攤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攤銷10萬美元貸款安排費(2016年：無)。



##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取得本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向銀行予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為200萬美元。截至2017年5月12日，銀行貸款的應付結餘仍未償還，本公司現正與該銀行商討將銀行貸款的原到期日延長12個月，並將本金額增加至230萬美元。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成功達致或以有利條款達致上述貸款延期。

##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8年3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5,430萬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5,940萬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於短期內到期的重大責任，包括同意根據利息延期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1,430萬美元(請參閱下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儘管本公司正在與中投公司就進一步延遲還款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有所惡化，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19,841	\$ 14,640
一至三個月	11,105	2,493
三至六個月	4,713	2,648
超過六個月	26,246	23,8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61,905</u>	<u>\$ 43,628</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與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罰款有關的餘下現金付款300萬美元；MTLLC和解金額800萬美元，該金額乃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至6月期間到期；TRQ貸款餘額240萬美元，須每月償還，最終的餘額須於2017年12月償還；及銀行貸款200萬美元，須於2017年5月償還。

本公司亦與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牽涉一項於香港的商業仲裁的糾紛，涉及本公司已收取作為煤炭供應合同預付款的1,150萬美元，據此，First Concept正尋求收回其訂金，而不擬完成該合約煤炭採購交易。倘本公司於仲裁中獲判敗訴，則本公司可能須償還First Concept尋求的1,150萬美元訂金，並將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下半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8（2016年12月31日：0.37），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持有120萬美元現金。

##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與中投公司簽訂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關於修訂有關原於2016年12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070萬美元(「2016年12月延期款項」)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分五個月償還68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延期費；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1,430萬美元。

於2016年12月延期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支付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下所有到期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7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及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434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測；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根據最新的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進行洗煤工序以增加可售優質半軟焦煤的數量；
- 進行選煤工序以提高所生產及銷售動力煤的級別和質量；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3.9%。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本公司正在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計劃的設計參數、煤礦設計和專案發展計劃進行綜合評估，以反映更新後的生產計劃和當前市場條件。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於針對2012年初步可行報告後發生的環境變化，優化公司採礦計劃。中國煤炭價格下降、因採礦參數和煤價變更而縮小的礦井規模導致煤產量下降，以及因煤價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經濟效益弱的煤產品等因素對開採資源的數量均將產生下行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以下因素抵銷，包括日落礦區部分推斷類型資源上升為控制類型資源、煤礦設計轉變為採用更陡峭的礦井牆從而減少浪費、降低剝離率並優化採礦現金成本、簡化和降低煤處理和產品推廣成本，以及縮小綜合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持續優化的煤礦計劃能夠最終成為支持新礦產資源預測的更新初步可行報告的基礎。

對本公司礦產資源量預測的任何下行調整均可能實質上影響本公司發展和採礦計劃，可能對其業務和運營業績產生實質負面影響。

##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 政府及監管調查

於2014年，本公司面臨蒙古獨立反腐機構(「獨立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

雖然獨立反腐機構未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檢控，惟就有關調查對本公司於蒙古之若干資產實施行政處罰，包括部份存放在蒙古銀行戶口共120萬美元的資金(「受限制資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暫停調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關調查已完成。

就逃稅案件而言，於2014年12月30日，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首都檢察院檢察長(蒙古烏蘭巴托)撤銷洗黑錢的指控。但有關本公司前僱員逃稅指控繼續進行並於2015年2月完成，同時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發出的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佈三名SGS前僱員罪名成立，以及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於蒙古終審法院於2015年6月拒絕對上訴進行聆訊後，稅項判決即告生效。然而，在沒有蒙古國法律所指之進一步行動下，稅項判決將不會即時須予支付及可對SGS強制執行。但是，由於稅項判決已生效，本公司於2015年第二季度就該法院案件之罰款1,800萬美元作出相應撥備。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其存放受限制資金之相關蒙古銀行知會，其已接獲CDIA按照法院判決把受限制資金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

於本公司呈交了多份建議試圖解決引致稅項判決的糾紛後，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批准了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若干現金付款，以及透過本公司代表Erdenes在Tavan Tolgoi礦藏履行採礦作業，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建議。於作出此決議後，本公司於2016年支付現金240萬美元，作為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款項。

根據第258號決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藏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作業，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按與Erdenes訂立的協議，於Tavan Tolgoi礦藏完成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的採礦作業。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就該法院案件罰款提撥310萬美元撥備。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1,800萬美元撥備減少，原因為其後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1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額外支付240萬美元現金付款、在Tavan Tolgoi礦藏提供採礦服務810萬美元，以及匯率調整。

本公司於2017年須作出額外現金付款310萬美元，以完成償還未付的罰款餘額。



如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有限財政資源及維持蒙古利好外商投資環境下，本公司正與蒙古有關當局合適地解決引致稅項判決之糾紛。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協定還款計劃的條款，並收到相關蒙古法庭推翻判決，即可能引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而中投公司有權要求立刻償還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償還稅項罰款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的行動(包括破產)。

##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蒙古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稅項罰款的一部份。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受限制資金」)有關。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轉賬至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作為稅項判決的部份支付。詳見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界定之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報表重列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命令，企業上訴已轉歸安大略省上訴法院，並與個人上訴一併進行聆訊。企業上訴已於2016年10月25日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完成。

個人上訴以及企業上訴將一併進行口頭爭辯。上訴已訂於2017年6月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對原告極力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約開始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期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機會須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毋需就此事提撥準備。

##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認為，發展項目或受影響，但非該營運礦場。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份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份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份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125436)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9449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20451)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2016年內法例的發展有限，本公司的兩項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於2016年1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份SGS蒙古勘探證第9443X號(9443X號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5436) (「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完全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國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仲裁於2016年第四季度舉行，判決預期要到2017年第二季方有結果。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下所欠之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

###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SGS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有關MTLLC(為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當中索賠總額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萬美元)和滯納金和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萬美元)。

SGS強烈抗辯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的訴訟中所列出之索賠金額，並已向初審法庭申請駁回起訴，理據為有關的合約訂明，在提出法庭訴訟前，必須先進行仲裁程序。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已駁回相關訴訟，且有關事宜提交仲裁。

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0萬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200萬美元，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由於本公司未有根據和解協議履行還款安排，本公司於2017年5月1日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裁決令，當中載明，於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規定的通知後，將由CDIA執行仲裁裁決並由執達吏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正與MTLLC商討修改還款安排。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協議向MTLLC支付合共200萬美元。

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成功商討修改還款安排或達成有利本公司之條款，亦不能保證執達吏的行動並不會對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權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營運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2017年2月4日，RDCC LLC董事會決定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為120萬美元（2016年：80萬美元）。

## 展望

蒙古煤炭出口之前景仍取決於中國經濟發展。展望未來，本公司對預期將繼續穩定下來的中國煤炭市場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看法。

本公司擬透過於2017年開始對部份低級別煤炭及高灰分煤進行洗煤程序，將之加工為洗選煤產品，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對較高品質煤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敖包特陶勒蓋興建洗煤設施的工程已展開，預期201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與終端客戶接觸，以提升銷售層面和爭取收益增長。

本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和信達(Novel Sunrise之母公司)) (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捉緊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本公司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資源增加及宣佈擁有儲量**—基於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得來的結果，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作出之總資源預測，較2016年技術報告有所增加，並宣佈擁有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 目標

本公司2017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致力透過完成新洗煤廠之建設及調試、完成翻新研究、完成及實施原干煤處理設備之若干部件以提升產品質量，將實現大規模把較低級別煤炭加工為較高利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旨在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
- **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集中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方法為透過委聘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正在評估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其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文所列售出產品的每噸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每噸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 25,254	\$ 12,727
銷售成本	<u>(23,759)</u>	<u>(19,080)</u>
毛利／(損)	1,495	(6,353)
其他經營開支	(3,208)	(1,711)
管理費用	(2,385)	(1,642)
評估及勘探費用	<u>(29)</u>	<u>(47)</u>
經營業務虧損	(4,127)	(9,753)
融資成本	(5,715)	(5,497)
融資收入	4	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u>266</u>	<u>83</u>
稅前虧損	(9,572)	(15,166)
即期所得稅開支	<u>(45)</u>	<u>(2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u>(9,617)</u>	<u>(15,40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9</u>	<u>(5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9,358)</u>	<u>\$ (15,9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4)	\$ (0.06)

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73	\$ 9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8	19,434
持作出售物業	10,752	-
存貨	31,462	28,58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9,312	8,1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66,067</b>	<b>57,177</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0,816	180,809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21,438	21,33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2,254</b>	<b>202,144</b>
<b>總資產</b>	<b>\$ 258,321</b>	<b>\$ 259,321</b>
<b>權益及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905	\$ 43,628
案件罰款撥備	3,058	9,074
遞延收入	27,816	29,849
計息貸款	4,640	8,454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22,971	25,5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0,390</b>	<b>116,60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466	425
可換股債券	92,233	91,993
報廢責任	4,540	4,28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7,239</b>	<b>96,706</b>
<b>負債總額</b>	<b>217,629</b>	<b>213,308</b>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權益</b>		
普通股	1,098,619	1,094,619
購股權儲備	52,377	52,340
匯率波動儲備	(4,899)	(5,158)
累計虧損	<u>(1,105,405)</u>	<u>(1,095,788)</u>
<b>權益總計</b>	<u>40,692</u>	<u>46,013</u>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u>\$ 258,321</u>	<u>\$ 259,321</u>
<b>流動負債淨值</b>	\$ (54,323)	\$ (59,4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137,931	\$ 142,719

##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 聯絡信息：

###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

## 前瞻性聲明：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涉及管理層對未來的前景及預期事件或表現，並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成功就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17年5月19日到期的1,430萬美元與中投公司達成延期付款協定；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之能力；
- 本公司按與MTLLC訂立的和解協議履行或修改還款條款的能力；
- 有關與MTLLC所訂立和解協議的裁決令提呈執達吏執行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後果；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程序之結果；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在本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打算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更新資源及儲量預測存檔技術報告的計劃及建議採礦計劃以及實行的時間；
- 根據償還協議所收購該240個單位的預期銷售，及收取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餘下現金部分；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敖包特陶勒蓋的濕洗設施的投產及相關時間；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於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在蒙古發展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對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綠化發展方案；
- 本公司2017年及未來的目標；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述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7年勘探計劃；餘下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前景，包括2017年餘下期間及未來前景；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中國日後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未來煤炭價格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儘管本公司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認為該等假設實屬合理，但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前瞻性聲明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其他因素所規限，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合資經營的相關風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減值率變動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所頒佈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許可證清單對本公司若干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未有履行其現有債務責任(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的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修改現有作法以符合日後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許可條件；延遲取得批准及租賃更新；煤炭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稅項判決成為即時應付的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及本公司因此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的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提交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可於SEDAR([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中的本公司資料下載。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列明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事件可能與當前預期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採用前瞻性聲明，蓋因本公司相信有關聲明就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提供有關資訊，並提醒讀者有關資料不可作其他用途。除法律規定者外，如情況或管理層估計或意見出現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前瞻性聲明。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聲明，有關聲明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資料。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